

## 4.9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 
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许昌职业技术学院）  
的（许昌职业技术学院食品分析检测实训中心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  
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  
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高效液相色谱仪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  
造商为（科诺美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3690万元，  
资产总额为369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2. （气相质谱联用仪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  
制造商为（杭州谱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78人，营业收入为  
132798.8523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727.68072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  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  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迪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17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

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**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**

**3、货物类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标的名称须按照本项目采购清单中货物（标的）名称，逐项进行声明。在标的名称处填写项目名称或标的填写不全的，视为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无效。**